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2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19 层周大生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宗文主持召开。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504,184,6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98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469,033,0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17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35,151,5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0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45,616,7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4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0,465,1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3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35,151,5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099%。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095,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2%；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2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27,1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36%；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7%；弃权 2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7%。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095,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2%；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2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27,1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36%；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7%；弃权 2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7%。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095,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2%；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2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27,1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36%；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7%；弃权 2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7%。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118,65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 反对 66,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50,7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3%; 反对 66,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118,65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 反对 66,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50,7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3%; 反对 66,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47,48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6%; 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47,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6%；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泰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095,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2%；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2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27,1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36%；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7%；弃权 2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7%。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095,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2%；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2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27,1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36%；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7%；弃权 2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7%。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118,6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50,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3%；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类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118,6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50,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3%；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4,118,6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50,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3%；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4,874,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35%；反对 9,309,7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06,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5914%；反对 9,309,7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4,874,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35%；反对 9,309,7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65%；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06,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5914%；反对 9,309,7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周宗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04,012,30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45,444,376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222%。

周宗文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周华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04,012,30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45,444,376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222%。

周华珍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3 选举周飞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04,012,30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45,444,376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222%。

周飞鸣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4 选举向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04,012,30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45,444,376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222%。

向钢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5 选举卞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504,012,304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5,444,376 股, 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222%。

卞凌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6 选举管佩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504,012,304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5,444,376 股, 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222%。

管佩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7 选举夏洪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504,012,304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5,444,376 股, 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222%。

夏洪川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陈绍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504,044,104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5,476,176 股, 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919%。

陈绍祥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选举沈海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504,044,104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5,476,176 股, 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919%。

沈海鹏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选举葛定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04,044,10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45,476,176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919%。

葛定昆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4 选举衣龙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04,044,10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45,476,176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919%。

衣龙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1 选举戴焰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04,016,60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45,448,676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316%。

戴焰菊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02 选举陈特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03,951,404，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45,383,476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887%。

陈特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廖敏、李运

(三) 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